

青海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审计结果公示

对2023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 专项审计的结果

为进一步加强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以下简称“互保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互保金专款专用，青海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青海中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8日至9月20日，对2023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青海省总工会下发《关于认真开展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23年活动的通知》（青总办通〔2022〕100号），正式启动2023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全省各级工会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界定参保对象，及时收缴互保金，并认真填写汇总参互申请表逐级上报。青海省总工会组织实施的2023年全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全省参保单位5,370

家，参保人员 359,185 人，共筹集互保资金 3,551.85 万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青海省总工会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青海省分公司）开展 2023 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结报工作，为期一年。

根据《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3 年活动实施细则》规定，实际结报期限为：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实施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使用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人保青海省分公司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的基础上，审计组运用审阅、复核、抽查等审查方法，重点对该公司承担的 2023 年度互保金结报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查。

三、审计结果及评价意见

人保青海省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银行专户资金余额 313.45 万元；实际结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互保金收入 4,001.43 万元，其中：总工会拨入 4,000 万

元，利息 1.43 万元；全省结报人次 35908 人次，发生医疗费用 40,760.09 万元，其中基本医保报销 28,849.93 万元，互保金支出 3,805.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银行专户资金余额 509.61 万元。

人保青海省分公司能够设立资金专户，专项管理使用互保金，并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三级复核及监督即：业务部使用“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收取客户单据录入系统，审核后提交综合部进行二级审批；综合部使用“青海经办支付系统”制盘及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供纸质版资料至财务部进行三级审批；财务部以审核无误的单据以银行 U 盾进行资金支付，财务部使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专用的“SAP 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审计认为“2023 年度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青海省总工会《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2023 年活动实施细则》的规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青海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